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雖載明「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41362 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並檢附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
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經營庭園景觀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、21 日及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僱用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，惟未依規定置備○君之勞工名卡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出勤紀錄，且亦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182

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

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、5 年內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

（第 1 次為 105 年 4 月 20 日裁處書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

1、22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

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1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41361 號裁處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

按訴願人之公司設立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

寄送，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

72

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合法送達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4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

期

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

1

109 年 5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收文日期條碼

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